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247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開設「○○○律師事務所」（下稱系爭場所），經民眾檢舉於系爭場所提供菸灰缸予人吸菸。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2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，審認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菸場所，並現場查獲訴願人吸菸後，將菸蒂熄於桌上菸灰缸內。嗣該中心於 108 年 5 月 9 日再次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，仍發現現場擺放菸灰缸裝有菸蒂，且有菸品相關器物，上述情形當場均經稽查人員拍照採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1231762 號函通知訴願

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其違規事證明確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審酌 2 件不同日期之違規事實，違法程度較高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2478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命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原處分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一、旅館、商

場、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。……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

五條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，下稱前國健局）98 年 4 月 9 日國健教字第 0980003322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貴公司函詢有關菸害防制法

禁

菸場所之規定，復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四、所謂『其他供公眾消費』之室內場所，係指除同條第 1 項所列舉之禁菸場所外，以提供商品或服務而為營業之消費場所。是以，如屬同條項所列舉之場所，例如電影院或視聽歌唱業等，則不屬本法所稱之『其他供公眾消費』之場所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衛健字第 10730242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

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

機關	衛生局	環境保護局	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委任項目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、訴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於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）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所管轄場所並符合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局及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共同協調之）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場所為律師事務所，並非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縱系爭場所擺放裝有菸蒂之菸灰缸，然此係因訴願人及前來事務所開會之客戶偶有吸菸之需求，於室外吸菸後，因無處丟棄菸蒂，遂將菸蒂攜回丟棄至菸灰缸，並未於系爭場所室內吸菸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內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即菸灰缸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 日、108 年 5 月 9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為律師事務所，並非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縱系爭場所擺放裝有菸蒂之菸灰缸，然此係因訴願人及前來事務所開會之客戶偶有吸菸之需求，於室外吸菸後，因無處丟棄菸蒂，遂將菸蒂攜回丟棄至室內菸灰缸，並未於系爭場所內吸菸云云。按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所明定；又該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與吸菸有關之

器物並未限定型式，菸灰缸亦屬之。次按前國健局 98 年 4 月 9 日國健教字第 0980003322 號

函釋意旨，上開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謂「其他供公眾消費」之室內場所，係指除同條第 1 項所列舉之禁菸場所外，以提供商品或服務而為營業之消費場所。查系爭場所為律師事務所，依社會通念其業務項目為提供法律諮詢、訴訟承接、契約擬定、強制執行、律師見證及遺產（財產）信託等服務之場所；且依現場採證照片所示，系爭場所門口玻璃門上及門口上方均標示「○○○律師事務所」對外營業，復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；另訴願人亦自承會有客戶至系爭場所開會等語，核為對不特定人提供服務而為營業之場所，依前國健局 98 年 4 月 9 日國健教字第 0980003322 號函釋，為提供不特

定民眾服務消費之室內場所，係屬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「其他供公眾消費」之室內場所，全面禁止吸菸及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又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 日、108 年 5 月 9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備註欄載以：「.....事實內容陳述：」

與里長實地訪查，現場貼有禁菸標示，查獲吸菸行為人 1 名.....向該位民眾宣導菸害防制法（煙蒂已熄滅）本辦公區僅有兩人在此區辦公.....」「.....事實內容陳述：.....未發現吸菸行為人，但現場有 2 個菸灰缸，且有菸蒂.....向場所管理人宣導菸

害防制重要性.....」均經訴願人簽名；且據採證照片影本顯示，108年4月2日當日系爭場所現場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吸菸，並將菸蒂熄於桌上菸灰缸內；108年5月9日當日系爭場所現場仍擺放菸灰缸裝有菸蒂，且有菸品相關器物；是系爭場所確有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之情事，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又訴願人於系爭場所營業，自應對前揭規定確實注意並加以遵守，且系爭場所現場張貼禁菸標示，應可知悉為禁菸場所，不可吸菸及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其於系爭場所內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審酌訴願人2件不同日期之違規事實、違法程度較高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並命於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3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